

表五八七～一 儲存、處理或分送發動機易燃性液體燃料之危險場所

場所		以種 劃分 D 群	以區 劃分 IIA 群	範圍
燃料分送裝置		一	1	燃料分送裝置內之易燃性液體揮發氣阻絕層下方，至窪坑內之全部空間。
燃料分送裝置 外部		二	2	1. 燃料分送裝置箱體外部，自易燃性液體揮發氣阻絕層高度水平展開 460 mm，向下至地面之範圍內。 2. 燃料分送裝置箱體外部，水平展開 6 m，自地面向上 460 mm 高度範圍內。
鄰近燃料分送裝置之 銷售室(不含泵島收費 亭)、休息室		二	2	有任一個開口位於第一類第二種場所或 2 區，其室內之全部空間。
易燃性液體 儲存室		二	2	貯存少量、密閉易燃性液體之全部空間。
地上 燃料 槽	燃料槽內部	一	0	燃料槽內之液面上方空間。
	外殼、槽 底、槽頂、 防溢堤區	一	1	若 $H-D > L/2$ 者，防溢堤內之全部空間。 H：防溢堤高度。 D：燃料槽外壁至任一防溢堤內壁之距離。 L：燃料槽投影至地面之周長。
		二	2	若 $H-D \leq L/2$ 者，防溢堤內之全部空間。 H：防溢堤高度。 D：燃料槽外壁至任一防溢堤內壁之距離。 L：燃料槽投影至地面之周長。
	排放口	一	1	自排放口展開 1.5 m 範圍內。
		二	2	自排放口展開 1.5 m 至 3 m 間範圍內。
地下 燃料 槽	燃料槽內部	一	0	燃料槽內之全部空間。
	燃料槽 進燃料口 (卸油口)	一	1	防止濺溢功能之設施(如卸油盆)內之空間。
		二	2	自防止濺溢功能之設施(如卸油盆)邊緣水平展開 1.5 m，自地面向上 460 mm 高度範圍內。
	燃料槽陰井	一	1	燃料槽陰井內之全部空間。
		二	2	自燃料槽陰井蓋水平展開 1.5m，自地面向上 460 mm 高度範圍內。

	排放口	一	1	自排放口展開 1.5 m 範圍內。
		二	2	自排放口展開 1.5 m 至 3 m 範圍內。
漕坑、 污水坑	無機械通風	一	1	若有任一部分位於第一種場所或第二種場所、1 區或 2 區，漕坑或污水坑範圍內全部空間。
	有機械通風	二	2	若有任一部分位於第一種場所或第二種場所、1 區或 2 區，漕坑或污水坑範圍內全部空間。
	內含閘門、配件或管線，且不位於第一種場所或第二種場所、1 區或 2 區	二	2	漕坑或污水坑全部空間。